

2014年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聖誕節佈道會

永世的王 耶穌

節期有其基本意義，如端午節紀念屈原，清明節紀念先祖等，聖誕節的中心人物則是耶穌基督。

許多人批評基督教，說我們是表裏不一的一群。口中說不可拜偶像，但自己卻高舉耶穌；口中說是敬拜上帝，但自己卻拜耶穌這個人；口口聲聲說不可造神，但自己卻跪拜耶穌。還有人認為基督教甚是奇怪，既然拜耶穌，為何不叫耶穌教，或是既然敬拜上帝，為何不稱上帝教。另外，華人因基督徒不祭拜祖先，就說基督徒不孝，以此作為不信耶穌的藉口。但是，孔子在論語學而篇第一篇11節說，「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批評基督徒不孝的人，若依孔子的標準來看，是否也是不孝？

諸存在中唯獨人有敬拜行為，敬拜是人諸功能中最高層次的行為，因為敬拜乃是向著人心中認為最高的下拜。基督徒敬拜耶穌，當然是因為他是至高者上帝。然，基督徒這信仰在眾人眼裏是萬萬不允許的。人可以為一個他心中認為偉大的人擋子彈，但要人為耶穌這麼做時，他寧可自殺；人可以高舉某人，將那人神格化，但要他高舉耶穌，則打死也不願意；人內心深處甚願自己成為神，但就是耶穌不行。最近來台拍設之LUCY電影，最後結局就是告訴人，人只要能發揮他百分之百的腦力，他就可以無所不在，而無所不在就是神的記號。

「耶穌」這個名字帶給眾人無比的困擾，凡聽到「耶穌」這個名字的人，沒有人是感到順耳的，沒有人的心裏是覺得舒服的。人或許還可容忍聽到「上帝」的名，但是只要聽耶穌的事，卻是一刻也待不住，更快地離開現場。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耶穌」這個名字所帶來那強大的力量，是人所不願、不敢、不要面對的，因為「耶穌」這名字的意義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須知，名字一旦賦予了意義，當這名字一旦被提出來，那意義也就便展露凸顯出來。譬如秦檜，因這個名字已與陷害忠良同義，所以一提到秦檜，我們就恨之癢癢。當他的雕像被安排長跪在岳飛墳墓前時，人到岳飛墳墓弔念之際，必向這雕像吐口水，甚至撒一泡尿在其上。這雕像是死的，秦檜也死了，但秦檜這名字的意義是活的。

秦檜的父母取這孩子的名字叫「檜」，必然是盼望他是國家之檜材，但事卻與願違，他不僅連一般的木材都不成，還成了千古罪人。我們為孩子取名不也有相同的意念？但是，又有多少人可以成就自己名字的意義呢？倘若有所成就，也符合名字之意，但是否是百分百的符合？誠實的人蒙此一問，就知那是不可能的事。

一問

耶穌一降生，天使即告訴耶穌的父母，說這孩子的名字要叫「耶穌」，而這名字的意義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首先，我問各位，那一位父親有這般高尚情操，當他知道有個兒子之後，要他兒子將來要做的事與罪惡有關？甚少聽及。那一個父親不是要他的兒子成名立萬，光宗耀祖，甚至做總統？即便這個兒子不喜歡父親這樣對他這般的期盼，但他還是不得不活在其中。

二問

有那一位父親知道他的兒子將來必有一群百姓，而他是這群百姓的王？即便生在皇帝家中的王子，他也不百分之百的肯定，自己就是那個承繼他父親的王。然耶穌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三問

有那一位父親要他的兒子在登基王位之前，必須先為他統治的百姓死？絕對沒有。

這三問能發生其中一件就已經很困難了，何況三件要同時發生，那真是比登天還難。然而，這三件事卻是扎扎实實地，明確無疑地發生在耶穌身上。

承認耶穌即承認自己有罪

耶穌名字的意義是如此地針對人最真實的層面，就是要人面對他罪惡的事，這就是為什麼人一聽到耶穌名的時候，整個人就渾身不舒服。承認耶穌的名是何其難，因為一旦承認，就承認自己有罪惡。這就是為甚麼人較容易承認其他人的名，因為那些名只是指點人的迷津，建議他當走的路，沒有一個人敢碰觸人最深層，最隱藏，最私密，最不喜人問及之處。承認自己多方面的不足是容易的，但承認自己有罪則是打死也不承認。

表面上，人好像只是單單地反對耶穌，但是由於耶穌這個名字是上帝取的，故人聽到耶穌之名而不快，就等於對上帝不快。事實上就是如此，人明知有上帝，卻故意去找別的假神，將其供在家裏，或供在心裏。

上帝的存在是個事實，而上帝的存在是永恆的存在也是個事實，這事實的確證就是耶穌在人類歷史中的具體存在。也就是說，耶穌不是一個民族的神話人物，

也不是小說家妙筆生花的虛擬人物，而是實實在在地活在歷史中的一個人，就如在座的每一位是實實在在活在歷史中的人一樣。

人說人的話，神說神的話

我們人只會說人話，要人說比人更高層次的神的話，則是不可能的事。那，人話的本質是什麼？人話的本質必含有時間的成分和空間的成分，人論人事時地物之諸言詞中離不開時間與空間的成份，論到自己更是如此。請問，當你介紹自己的時候，那一句話不是很輕易地就可抽出時間與空間的本質？若要請你說出超越時間和超越空間的話，則萬萬不可能。所以，人說的是人話，且人只能說地上的話。

然，在歷史中所有存在過的人，只有耶穌這個人所說論他自己時所說的話有超時間與超空間的本質。耶穌說，他是從天降下來到地上，卻仍舊在天；亦說，歷史上有個人物名叫亞伯拉罕，在這位亞伯拉罕還沒有存在的時候，他已經存在了。耶穌說的最重要的一句話是，「我與父原為一」。耶穌光是說這幾句話就足以顯明他是上帝，而神必然說神的話。

耶穌是上帝，為何降生來做人？因為要處理人在上帝面前罪惡的事。但問，如果耶穌有罪，或正確地說，若上帝認定耶穌有罪的話，他豈敢處理人的罪惡？上帝又怎能容許他在祂面前處理人的罪惡的事？耶穌的無罪不是他自認，或自我宣稱就可算數，必須有一標準，且是上帝所定的標準來檢視耶穌是否無罪，而這標準就是上帝的律法。

上帝以祂所頒布的律法來判斷一個人有罪或無罪，上帝律法中的「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就已經判定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罪，因為我們心中有別的神。人或許可遵守上帝某些律法，但只要違反其中一項，無論那項是多麼微小，還是違背了上帝的律法，那人就是有罪的人，是必死的人。譬如說，一個千萬畫素的液晶螢幕只要有一個壞點，他就是不完全的，即便那是千萬分之一的點。

上帝嚴謹的律法一直看著耶穌，卻找不到耶穌任何有罪的點，而只有這樣無罪的人才資格在上帝面前處理罪惡的事。請大家特別注意，處理罪惡必須是「在上帝面前」，在其他地方處理皆是無效的，因為唯有上帝才有能力將人丟入地獄中。

耶穌如何解決我們在上帝面前的罪惡呢？他以無罪之身承擔著我們的罪惡，就在上帝所定的日子那天為我們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耶穌死只是處理罪惡問題的一半，另一半是他又從死裏復活，使死不再是人的結局，永遠活著才是。

親愛的朋友，耶穌降生就是要處理你在上帝面前罪惡的問題，我們基督徒因此張燈結彩地慶賀他的降生就是因為知道我們在上帝面前的罪惡已經被我們的救贖主耶穌解決了。

在上帝面前的無罪站立是人最當要的事。